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香粧品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110.8.19 110 學年度香粧品學系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9.30 110 學年度藥學院第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0.11.9 110學年度高醫系香字第1101103615號函公布

第1條 依照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2條 香粧品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系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5條規定。

第3條 經本系指導教授推薦，藥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研究生畢業論文於SCI/SSCI/EI 之期刊發表時，本系主指導教授必須擔任通訊作者。

第4條 本系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3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5條 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其中之一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或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第6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 12 名，副教授不得超過10 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 6 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不受此限。每位老師同時最多指導4名學生(不含休學生)，若當年度碩士生報到人數未超過本系教師人數則另行討論，外籍生及更換指導教授者則不計入上述人數。

第7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本系主管監督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本校學術倫理委員會討論。研究生之學位論文若與其專業領域不符時，指導教授負相應連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第8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 4 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系登記，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系申請終止(附件一)，並由本系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由本系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碩士班主任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碩士班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9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本系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本系應依自訂之論文口試協調程序辦理，並於受理申請30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10條 碩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公開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11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香粧品學系**

**指導教授終止與研究生指導關係聲明書**

|  |  |
| --- | --- |
| 依「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香粧品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本人\_\_\_\_\_\_\_\_\_\_\_\_\_\_\_\_ \_\_\_\_指導本系研究生\_\_\_\_\_\_\_\_\_\_\_\_\_\_\_\_\_\_\_（學號：\_\_\_\_\_\_\_\_\_\_\_\_\_\_），因該生無法遵從老師指導，故自即日起終止指導關係。特此通知。 | |
| 立書人簽章（指導教授）：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碩士班主任簽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註：本聲明書及協議書，經碩士班主任核備後，正本由系辦公室留存，並將掃描檔寄送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以及研究生留存備查。**